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司他字第143號

相　對　人　台灣欣恆美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謝正傑

上列相對人與聲請人萬小梅間勞資爭議執行裁定事件，本院於中華民國108年4月12日所為之裁定，應裁定更正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裁定當事人欄中關於相對人「臺灣欣恒美股份有限公司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臺灣欣恆美股份有限公司」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隨時或依聲請以裁定更正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此於裁定亦準用之，同法第239條亦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之裁定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民事第八庭司法事務官　劉家聲